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

115. 7. 1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旻 115 偵 5114 字第

159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5114 號被告 K○○A K○I T

○E P○○I 毀棄損壞案，應送達被告 K○○A K○I T○E P

○○I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旻股書記官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陳睿明 決行

